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拟签署的《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双方将以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合作原则，就具体合作事宜展开进一步商谈并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鉴于公司以往与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合作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发电收益，双方拟进一步深化合作，在晶科能源指定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为其指定生产线提供综合节能改造服务（以下简称“节能改造项目”），促进节能减排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就上述合作事宜与晶科能源签署《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双方根据各项目情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合作原则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晶科能源签署《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推进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节能改造项目的合作期限分别为 25 年和 5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关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节能改造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售电、综合节能改造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本协议的签订及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综合节能改造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综合节能改造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采购原材料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采购组件、支架	50,000.00	8,091.35
		采购储能设备	18,000.00	0
	小计		68,000.00	8,091.35
销售商品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注	12,060.70	1488.14
	小计		12,060.70	1488.14
提供劳务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	电站托管服务	670.00	166.74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储能充放电服务注	735.67	104.19
		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服务	1,300	273.13
		变电站运维服务	—	25.16
	小计		2,705.67	569.22
租赁房产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536.00	124.97
	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	租赁厂区屋顶注	816.00	217.34
	小计		1,352.00	342.31
合 计			84,118.37	10,491.02

注：上表所列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向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中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5、2021-010、2021-091、2021-092、2021-124、2022-018、2022-122 和 2022-159）。截至 2023 年 3 月底，上述框架协议下 11 个项目已并网运营，剩余 6 个项目正在开工筹备或建设中、尚未并网运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预计本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1、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作

公司在关联方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电站，电站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关联方使用，结算电价以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售电期限 25 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5 年运营期售电总金额	电价折扣
销售商品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	6,360	9.7 折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39,340	9.0 折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186	8.5 折
小 计			56,886	

2、节能改造项目合作

公司为关联方的生产线供热系统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并按约定费率向关联方收取综合节能改造服务费，服务期限 5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5 年运营期交易总额	能源服务费率
提供劳务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综合节能改造服务	1,964	见注释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88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1,082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1,964	
小 计			5,698	

注：节能改造项目采用“阶梯费率”方式收费，以项目所在地同时段供能热价为基础，项目年供能不足 1,500 万 kwh，服务费率为 38%；项目年供能超过 1,500 万 kwh 但不足 2100 万 kwh 的部分，服务费率为 54%；项目年供能超过 2,100 万 kwh 的部分，服务费率为 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为 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 58.62% 股份。

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107.99	11,083,695.47
负债总额	5,931,391.98	8,539,605.56
资产净额	1,355,716.01	2,544,089.91
资产负债率	81.40%	77.0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961.83	5,277,172.44
净利润	114,136.02	167,596.38

2、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MA6PU57G3J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楚雄晶科能源 100%股权。

楚雄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楚雄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356,971.34
负债总额	114,671.25	298,078.79
资产净额	40,088.72	58,892.55
资产负债率	74.10%	83.5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389,701.58
净利润	-9,809.24	18,803.82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762G98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上饶晶科能源 55.00%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饶晶科能源 45.00%股权。

上饶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饶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5,943.10	1,080,369.79
负债总额	489,431.40	676,553.68
资产净额	396,511.70	403,816.11
资产负债率	55.24%	62.6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9,169.69	1,577,377.56
净利润	4,002.38	7,304.42

4、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0954553T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浙江晶科能源 100%股权。

浙江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浙江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994,686.87
负债总额	592,748.52	650,779.70
资产净额	362,330.82	343,907.17
资产负债率	62.06%	65.4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1,069,319.69
净利润	17,572.32	-18,423.64

5、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7AMF7A68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岩瑞新康村 2020-U19 号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玉山晶科能源 80.00%股权，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玉山晶科能源 20%股权。

玉山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玉山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058.87	212,714.61
负债总额	35,599.53	121,685.69
资产净额	67,459.34	91,028.92
资产负债率	34.54%	57.2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53,522.54
净利润	-55.47	1,064.64

6、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88G213B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四川晶科能源 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能源 34.53%股权。

四川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四川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031.71	1,293,132.05
负债总额	486,165.61	822,070.79
资产净额	455,866.10	471,061.26
资产负债率	51.61%	63.5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786.17	1,214,826.67
净利润	7,993.39	15,195.17

7、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3MA73764J8Q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金昌晶科能源 100%股权。

金昌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金昌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4	80,082.96
负债总额	106.00	76,338.14
资产净额	-5.66	3,744.82
资产负债率	105.64%	95.3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2,797.63
净利润	-5.66	-1,249.52

8、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科能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7DR4B934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创业大道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鄱阳晶科能源 100%股权。

鄱阳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鄱阳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3,138.56
负债总额	—	71,978.15
资产净额	—	1,160.41
资产负债率	—	98.4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77,084.58
净利润	—	160.4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二款（三）之规定，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晶科科技

乙方：晶科能源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分期实施以下项目：

（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乙方协调将其租赁的合法建筑物屋顶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项目所在区域的配电网。甲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给予乙方一定的电价折扣。该模式下预计 25 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 56,886 万元。

（2）节能改造项目

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指定生产线的供热系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在服务期内，甲方以项目所在地同时段供能热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按一定的服务费率向乙方收取综合节能改造服务费，以实现对节能改造带来的节能收益的分享；服务期满后，相关节能设施归乙方所有，且甲方不再分享节能收益。该模式下预计 5 年服务期的能源服务费总金额为 5,698 万元。

2、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乙方指定甲方使用乙方品牌的原材料进行项目建设。

3、《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售电、提供劳务等，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者通过招标、竞价等方式确定。关联方协调场地供公司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委托公司为其生产线的供热系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并根据具体项目采用电价折扣或综合节能改造服务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主要是基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和综合节能改造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天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石斌金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和成、赫剑智能、杭华股份、甬金股份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金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3 年	
	占自平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2 年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龙	2007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瑞斯康达、国药现代、苏垦农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共计 66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58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事务所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并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确认损失准备，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7,287.98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68.42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5,832.66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28.2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事项	2022 年度计提金额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0.16	662.53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8.99	1,845.8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4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1.28	3,324.29
合计		7,287.98	5,832.66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且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同时按照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下同）。

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公司将质保到期的应收光伏电站 EPC 业务质保金、已达到收款时点的应收光伏电站 EPC 业务款和已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余额由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科目，因此对此前已计提的 1,276.07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予以冲回，其中，冲回“合同资产——光伏电站 EPC 业务组合”减值准备 1,252.05 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减值准备 24.02 万元；同时，公司按照账龄对“合同资产－应收光伏电站 EPC 业务款”和“合同资产－应收国家补贴电费余额”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997.52 万元和 -1.29 万元。综上，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0.16 万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将质保到期的应收光伏电站 EPC 业务质保金、已达到收款时点的应收光伏电站 EPC 业务款和已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余额由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科目，因此对此前已计提的 25.10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予以冲回，冲回“合同资产——光伏电站 EPC 业务组合”减值准备 25.10 万元；同时，公司按照账龄对“合同资产－应收光伏电站 EPC 业务款”和“合同资产－应收国家补贴电费余额”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671.22 万元和 16.41 万元。综上，公司 2023 年 1-3 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62.53 万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2 年，公司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光伏电站 EPC 业务组合”和“应收账款——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519.26 万元和 542.00 万元，同时按照客户类型对“应收账款——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和“应收账款——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6.04 万元和 3.77 万元，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8.99 万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光伏电站 EPC 业务组合”和“应收账款——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516.89 万元和 84.88 万元，同时按照客户类型对“应收账款——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和“应收账款——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39.19 万元和 4.88 万元，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5.84 万元。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22 年度对应收票据冲回坏账准备共 2.44 万元；2023 年 1-3 月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无变动。

（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分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511.28 万元和 3,324.29 万元，主要为按照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资产报废情况

公司对下属企业报废资产进行了统计梳理，2022